外交学院2004年考研国际法专业科目试题(样题)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2/2021_2022__E5_A4_96_ E4 BA A4 E5 AD A6 E9 c73 112976.htm 考试科目代号为 : 401 第一部分 国际公法(60分) 一、名词解释(每题4分, 共20分) 1、国际人权宪章 2、外交保护 3、扇形理论 二、简 答题(每题10分,共20分)1、试述公海上的管辖权制度。2 、试述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和作用。 三、论述题 (20分) 结合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制度论述国际法的性质。 第 二部分国际私法(45分)一、简答题(共20分)1、简述" 直接的一般管辖权"与"间接的一般管辖权"之间的区别。 (4分) 2、1972年海牙《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》如何确定 产品责任问题的准据法?(5分)二、论述题(共25分)(一)试述:在涉外无人继承财产问题上,我国应以何种名义 取得无人继承的财产,为什么?(8分)(二)下文是瑞 士1987年颁布的《国际私法典》中的两条规定。请你谈谈读 了这两条规定后的想法。(17分)"第五条1、对产生于一 项特定法律关系的、与金钱请求有关的、现存的或将来的争 议, 当事人可以就其管辖法院作出约定。该约定可采用能以 文本方式证明约定条款的电报、电传、传真,或其他书面通 讯方式。除另有规定外,被约定的法院应享有排他的管辖权 。"2、如一方当事人依据瑞士法律有权选择的管辖法院被 不适当地拒绝,有关管辖法院的约定无效。3、在下列情况 下,被约定的法院不可以拒绝行使管辖权:a、如一方当事人 的住所、惯常居住地、或营业地位于被约定的瑞士法院所在 的省内;b、如依照本法典,瑞士法律适用于有关的争议。

"第六条在金钱请求的诉讼中,被告就案件实体问题进行答辩而不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,向其提起诉讼的那个法院应享有管辖权,除非该法院按照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拒绝行使管辖权。"第三部分国际经济法(45分)一、名词解释(每题3分,共15分)1、自由贸易区 2、排他许可证协议 3、特许协议 二、问答题(每题10分,共30分)1、试据《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》,说明卖方的担保义务。 2、试述海外投资担保制度与多边投资担保制度的异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